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年10月3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 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 颂燕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SAP (中国) 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对公 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 定的必要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 同意了此项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 于全资子公司签订 SAP (中国) 科创赋能中心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